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成
熟度模型
标准编制说明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成熟度模型标准起草组

2026年 4月 16 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成熟度模型，包括六方面：一是算力调度服务能力，二是模型训练服务能力，三是模型推理服务能力，四是智能体应用开发服务能力，五是模型安全服务能力，六是 API 及运营服务能力。

本标准适用于：

a)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建设单位与服务提供商评估自身平台建设与服务能力；

b) 政务管理部门对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提出建设、监管与验收要求；

c) 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成熟度评估与能力定级。

2、 工作简况。

2026 年4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2026 年 4 月，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草案研讨会，编制组根据研讨会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

2026 年4 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建设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本标准规定了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的成熟度模型框架、分级定义，明确算力调度、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智能体应用开发、模型安全、模型运营六大核心服务能力及各级判定依据，适用于政务大模型平台的建设评估、监管验收与第三方能力定级。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成熟度模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成熟度模型》标准将从组织、技术、过渡层面推进贯彻实施，组织上开展宣贯培训、试点应用与实施反馈优化，技术上统一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成熟度评价框架、核心能力维度与分级判定规则，贴合政务场景规范建设与评估要求，过渡上采用分级适配、分步落地的方式保障平稳推行；标准发布后将为国内政务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统一的行业规范与评估依据，推动政务 AI 应用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提升政务服务与治理效能，同时为全球政务领域大模型平台建设提供中国团体标准实践参考，促进国际技术经验互鉴与公共治理领域 AI 产业生态协同发展。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